

法務部政風小組分層負責明細表

工作項目		權責劃分			備考
		第一層	第二層	第三層	
		部次長	參事	承辦人	
1	法務部及所屬各機關（不含廉政署）政風機構人員人事組織訓練、管理業務及風紀考核事項。	裁決	核轉或核定	擬辦	政風人員訓練及平時考核事項由第2層核定。
2	策劃法務部及督導所屬各機關（不含廉政署）年度政風工作計畫執行、檢查及考核事項。	裁決	核轉或核定	擬辦	所屬各機關年度政風工作計畫之檢查及考核事項由第2層核定。
3	辦政法務部及督導所屬各機關（不含廉政署）推動社會參與事項。	裁決	核轉或核定	擬辦	重要事項由第1層裁決
4	辦政法務部及督導所屬各機關（不含廉政署）有關貪瀆預防、發掘、查處與績效管制考核事項。	裁決	核轉或核定	擬辦	重要事項由第1層裁決
5	處理檢舉或媒體報導有關法務部及所屬各機關（不含廉政署）弊端之查察事項。	裁決	核轉或核定	擬辦	重要事項由第1層裁決
6	辦政法務部及所屬各機關（不含廉政署）公職人員財產申報、審核、查閱事項。	裁決	核轉或核定	擬辦	辦辦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查閱事項由第2層核定。
7	上級交辦案件及有關政風資料之蒐集與處理。	裁決	核轉或核定	擬辦	重要事項由第1層裁決
8	策劃法務部及督導所屬各機關（不含廉政署）公務機密維護業務之擬定、執行、檢查、考核事項。	裁決	核轉或核定	擬辦	重要事項由第1層裁決
9	策劃法務部及督導所屬各機關（不含廉政署）機關安全維護業務之擬定、執行、檢查、考核事項。	裁決	核轉或核定	擬辦	部本部各項安全維護計畫、作為由第1層裁決。
10	辦政法務部及督導所屬各機關（不含廉政署）政風機構協助處理陳情請願事件。	裁決	核轉或核定	擬辦	重要事項由第1層裁決
11	有關危害國家安全或影響國家利益之資料蒐集及處理事項。	裁決	核轉或核定	擬辦	重要事項由第1層裁決
12	其他有關法務部政風業務事項。	裁決	核轉或核定	擬辦	涉及重要事項或決策面由第1層裁決；屬於例行性事項或執行面由第2層裁決。

附 則

- 一、分層負責權責劃分共三層，部次長為第一層，參事為第二層，承辦人為第三層。
- 二、分層負責明細表工作項目未規定事項，應以特殊個案處理，依其重要性，陳報第一層裁決；經第一層授權亦得由參事處理。已規定事項，列舉由第一層決行的範圍欠明確者，應斟酌其重要性之程度，陳第一層裁決。
- 三、各層決定的文稿，對外行文之名義，凡性質以用本機關為宜者，雖可授權第二層決定，仍以機關名義行文。普通文書如根據前案照例催辦、催復等，可由第二層或第三層逕行決定，並得以小組名義行文（僅限於本部所屬機關政風機構）。
- 四、依分層負責之規定處理文書時，如遇臨時特別案件，必須為緊急處理，次一層參事或承辦人得依其職掌先行處理，然後補陳核判。